

业务手册

- 一、名称：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 二、编号：B9937068300035390J4370143003000
- 三、标志：其他权利
- 四、发布日期：2020-12-26

目录

一、前言	2
二、审批要素	2
三、审批流程	5
四、投诉举报	6
五、表单及文书	7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及文书等。

二、审批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编码：B9937068300035390J4370143003000

实施机构：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该事项在划转过渡期，2020年12月底前由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2021年1月1日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三）审批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审批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2.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防发[2017]9号)第十条：“建设单位送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满足以下要求：（一）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须做成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篇；（二）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平战转换预案及平战转换工程量清单；（三）有关专业应有防护、平战功能转换设计；（四）指挥工程还应有通信、防化、防电磁脉冲设计；（五）按规定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注册师章，注册师章应与设计单位资质号一致；（六）签字栏有本人签名，会签栏有各专业会签人签名；（七）外省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图纸签字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中人员一致。”

（五）审查材料

- 1、烟台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 2、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 3、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本（含平战功能转换预案）；

4、各专业计算书及电子文本。

(六) 审批证件：《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有效期：永久）。

(七)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八) 审批收费：本事项不收费。

(九) 审批咨询：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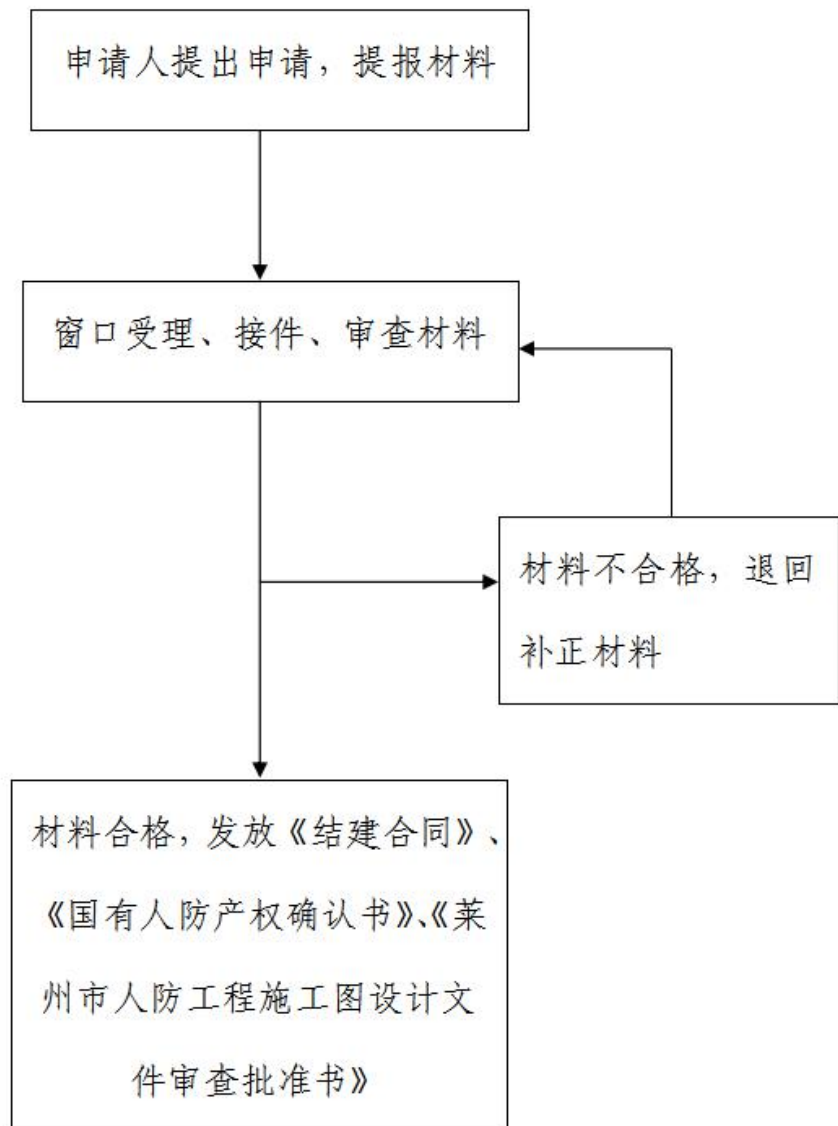
1. 受理：审批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照审批条件和审查材料审核申请材料准确性和完整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批窗口进行受理。

2. 审核：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出具《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

3. 办结：发放《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

(二) 审批流程图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流程图



（三）归档

项目办结后由责任人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 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五、表单及文书

无。